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采购单位	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		
采购项目名称	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		
采购预算金额	1258600 元		
项目编号	红旗磋商采购-2024-9		
开标时间	2024 年 5 月 17 日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	
中标（成交）单位	北源建设有限公司		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	1175300 元		
中标（成交）地址及联系电话	地址：河南省辉县市上八里镇镇政府院内附 8 号 电话：13849394110		
标段	/		
合同履行期限（交货及完工期）	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		
质量要求	合格		
代理机构参与人员	丁宽、刘胜		
评审专家	徐志超、刘博、王福祯		
采购单位盖章			
经办人签字	徐志超		
联系电话	13849394110		
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	2024 年 5 月 17 日		

说明：

1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2.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。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放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、或者中标（成交）人放弃（成交）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4. 中标（成交）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，招标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5.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6. 自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。